

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優秀 私人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目錄

| | |
|--|----|
| 行政摘要 | 1 |
| 概覽 | 3 |
| 香港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數碼化 | 3 |
| 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8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的數碼轉型 | 8 |
| 香港對推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技術的監管應對 | 8 |
| 私人財富管理行業面臨的監管挑戰 | 9 |
| 開戶時間長及KYC/打擊洗錢合規成本高企 | 9 |
| 我們的建議 | 10 |
| 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制度及熟悉投資技巧的專業投資者 | 11 |
| 現行框架 | 11 |
| 我們的建議 | 12 |
| 合適性框架 | 14 |
| 行業觀察 | 14 |
| 我們的建議 | 16 |
| 香港私人財富管理的複雜稅務問題 | 18 |
| 教育及人才發展 | 20 |
| 入門 — 本科生和研究生 | 20 |
| 轉職及海外 / 中國內地人才 | 22 |
| 持續技能提升 | 23 |
| 我們的建議 | 24 |
| 附錄 | 25 |
| 附錄1 -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主要特色 | 25 |
| 附錄2 - 香港專業投資者制度的發展 | 28 |
| 附錄3 - 《操守準則》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32 |
| 附錄4 - 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刊發的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的通告 | 33 |
| 附錄5 - 金融機構所用「投資理由清單」示例 | 35 |
| 附錄6 - 披露金錢收益及非金錢收益 - 通常如何作出披露的示例 | 37 |
| 附錄7 - 香港 - 專業投資者制度 | 38 |
| 附錄8 - 本科生實習計劃 | 39 |
| 詞彙表 | 41 |

行政摘要

私人財富管理(PWM)行業從業員一直在應對瞬息萬變和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隨著精通科技的年輕一代在策略規劃和產品類別方面尋求更個人化的體驗，數碼應用已成為必然趨勢。¹ 從全球的角度來看，此趨勢在亞太區的發展較為強勁皆因公眾有較多使用流動科技的機會及區內較高的儲蓄率。

長久以來，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一直在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擔當主要角色。2021年，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總資產雖然下跌至10.6萬億港元，但淨資金流入仍錄得6,380億港元。²此增長可歸因於大灣區(GBA)的關鍵發展以及高淨值人士(HNWIs)的投資意欲不斷提高。根據私人財富管理公會(PWMA)及畢馬威聯合發佈的報告，³ 2019年至2020年期間，香港高淨值人士數目增長9.6%，達到188,000人。與此同時，41%的私人財富管理機構的管理資產(AUM)來自中國內地，預計未來五年內這數字將增至51%。為促進私人財富客戶（尤其是高淨值人士及大灣區人士）的數碼體驗，有必要盡量發揮行業的潛力，以把握相關的新機遇。

香港私人財富管理行業透過改變運作模式和客戶期望，⁴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維持服務質素。香港金融發展局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FSTB)、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的共同努力以及肯定PWM行業對香港的重要性。我們樂見監管機構致力在投資者保護和基於原則的監管之間取得平衡，但我們仍有必要審視若干關鍵領域，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相關建議概述如下：

有關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 –

- 調整以保持金融服務業應對打擊洗錢(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KYC、合適性KYC及專業投資者KYC制度的一致性。

有關熟悉投資技巧的專業投資者 –

- 在《操守準則》有關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類別（根據現行的資產測試）引入熟悉投資技巧的專業投資者分類，該類客戶可以在自願同意的基礎上豁免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有關資產為本的專業投資者 –

- 在《操守準則》有關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類別引入較高門檻的資產測試，若該等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不少於4,000萬港元，或總資產（不包括主要住所）不少於8,000萬港元，客戶則可在自願同意基礎上豁免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¹ 畢馬威，評估數碼化對財富管理的影響(Assessing the impact of digitalisation on wealth management) · 2019年4月 · <https://home.kpmg/cn/en/home/insights/2019/04/assessing-the-impact-digitalisation-wealth-management.html>

² 證監會，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 2022年7月 ·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AWMAS-2021_final_c.pdf

³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和畢馬威，2021年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報告 · 2021年10月 <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cn/pdf/en/2021/10/hong-kong-private-wealth-management-report-2021.pdf>

⁴ 同上

有關合適性 –

- 檢視現時合適性規定框架及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尤其有關不適用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評估及HKMA於2012年為私人銀行業推出的「投資組合為本」制度。

有關稅務 –

- 檢討現行的稅務制度，確保無論個人資產擁有者是否屬香港居民，都可獲得平等待遇。

有關教育 –

- 透過初期階段培養人才、吸引人才專職及提升整個人才供應的質素，進一步擴闊行業人才庫。

概覽

香港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數碼化

銀行業數碼化屬大勢所趨，許多銀行已採用數碼解決方案，將客戶服務現代化、改善客戶體驗、降低營運成本、推動普及金融、加強合規及風險管理。2019新冠病毒病疫情令企業和大眾的行為出現永久變化，顯著加快數碼轉型，而市場對多元化渠道的需求亦更為殷切。

非面對面溝通方式創造龐大的機遇，尤其對於零售銀行業務及經紀業務。舉例而言，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的使用量大幅增長，截至2022年7月底錄得780萬次登記。⁵截至2021年底平均每日交易量達673,000宗（涉及54億港元及1.36億元人民幣），較2020年增長90%。⁶香港亦擁有92.1%的極高智能手機滲透率⁷、全球第二快的互聯網速度（按下載速度中位數排名），⁸以及94.1%的4G互聯網連接普及率。⁹以上種種優勢，為金融服務公司奠定堅實的客戶服務基礎，尤其是較熟悉科技的年輕一代客戶，他們較喜歡主要透過數碼化方式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PWMA和畢馬威聯合發佈的2021年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報告，財富管理公司認為他們的數碼產品能夠繼續符合客戶的期望。從私人財富客戶的角度來看，雖然數字較前一年略為下降，但仍有78%的私人財富客戶認為客戶經理(RM)在數碼服務方面的表現大致達到或超過預期。¹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發佈的全球財富研究報告顯示，¹¹超過三分之一的客戶表示他們與私人財富管理經理的關係的個人化程度減少（例如親身交流減少），而對於千禧一代的客戶（「新世代」）和較喜歡以數碼途徑為主或混合方式溝通的客戶而言，這個數字更高。鑒於客戶對更設合個人需要及專業化的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客戶經理可運用具有行為分析功能的智能科技工具，以較低成本提供定制服務，滿足客戶的期望。

全球最大的100間銀行當中，約四分之三的銀行在香港設有辦事處。¹²2021年，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至35萬億港元，而香港私人銀行持有的管理資產總規模則達10.5萬億港元。¹³全球銀行的數碼策略一般集中在母公司層面，但香港的策略將大致著重以下關鍵因素並受之帶動：(a) 文化、(b) 客戶體驗、(c) 分銷和銷售以及 (d) 與中國內地市場相關的機遇。下文將逐一探討這些關鍵因素。

在考慮這些因素時，需確保能提升客戶對其目前的私人財富管理平台以及對香港的忠誠度。我們將香港定位為中國乃至整個亞太區首屈一指的私人財富管理樞紐。

⁵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轉數快」統計數據，https://fps.hkicl.com.hk/eng/fps/about_fps/statistics.php

⁶ 香港金融管理局，2021年報，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publications-and-research/annual-report/2021/AR2021_C.pdf

⁷ 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73號報告書，2021年4月，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130201/att/B11302732021XXXXB0100.pdf

⁸ Fastmetrics，2020年全球最快網速報告 - 按下載速度中位數排名(Report on Fastest Internet in The World 2020 - Ranked By Median Download Speeds)，2020年8月，<https://www.fastmetrics.com/internet-connection-speed-by-country.php>

⁹ Quinlan and Associates, Branching Off，<https://www.quinlanandassociates.com/wp-content/uploads/2021/03/Quinlan-Associates-Branching-Off.pdf>

¹⁰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及畢馬威，2021年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報告，2021年10月，<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cn/pdf/en/2021/10/hong-kong-private-wealth-management-report-2021.pdf>

¹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財富接下來將客戶帶向何方？2021年安永全球財富研究報告」(Where will wealth take clients next? 2021 EY Global Wealth Research Report)，2021年4月，https://assets.ey.com/content/dam/ey-sites/ey-com/en_gl/topics/wealth-and-asset-management/ey-2021-global-wealth-research-report-optimized-for-web-v2.pdf

¹² 香港便覽 - 香港的金融制度，2020年7月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financial_services.pdf

¹³ 證監會，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2021年7月，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AWMAS2020_c.pdf

a. 文化

私人財富管理的人口結構因以下原因發生顯著的範式轉變：

- 現有高淨值(HNW)/ 超高淨值家庭的世代財富轉移 — IQ-EQ (一間投資者服務供應商) 的一項研究顯示，¹⁴到2030年，傳承給下一代的資產價值預計將超過15萬億美元；及
- 資訊科技/新經濟領域的企業家財富持續增加 — 在美國，2021年最富有的400個美國人當中，有12人在40歲以下，當中大多數在科技或社交媒體領域致富。¹⁵同樣在中國，截至2020年的878位億萬富翁中，有60位在40歲以下，當中過半數透過創業躋身富豪行列。¹⁶

客戶群逐漸轉向年輕一代，他們在數碼時代成長，非常依賴互聯網獲取知識。客戶經理可利用科技實現數據（包括市場數據）的提取及個人化，從而提升服務價值並達致客戶的期望。然而，建立信任和人際關係仍然重要，這與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核心支柱 — 客戶關係管理一致。

b. 客戶體驗

在高速網絡科技時代，客戶期望能夠即時取得他們的資料。為提供個人化服務，了解客戶獲取資料的偏好對銀行至關重要。舉例而言，透過網上平台取得客戶資料已成為提供更好客戶體驗的必要條件，而這適用於所有客戶，而不僅僅是年輕一代。

此外，客戶希望獲得更詳細的市場資訊、研究報告及產品資訊，以作出更好、更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同時，這些客戶不想僅僅因為獲取更多的資訊及投資選擇而觸發「合適性」規定。

波士頓諮詢公司(BCG)於2021年6月發佈的一份報告指出，¹⁷「新世代」往往較願意獨立處理其財富管理的許多要素，而且不傾向為他們認為能自行管理的活動支付高額費用，此類活動包括高價值另類投資、影響力投資、交易機會、私人配售和定制信貸。埃森哲(Accenture)與Orbium Wealth Management於2020年發佈的一項調查顯示，¹⁸市場預計將逐步朝著高度個人化的方向發展，著重個人客戶的需求。未來參與模式將會由客戶對社會、道德、生態及個人價值觀、生活方式選擇，以及與特定人生大事相關的需求所驅動。

¹⁴ IQ-EQ, 「全球財富大轉移」(The Great Global Wealth Transfer) · <https://info.iqeq.com/global-wealth-white-paper>

¹⁵ 福布斯, 「12位不足40歲」(12 Under 40) · 2020年9月 · <https://www.forbes.com/sites/hayleycuccinello/2020/09/08/12-under-40-here-are-the-youngest-billionaires-on-the-forbes-400-2020/?sh=31779bbd4d91>

¹⁶ 美國全國廣播公司商業頻道, 「中國年輕的億萬富翁正乘著科技浪潮」(China's young billionaires are riding the tech boom) · 2020年10月 · <https://www.cnbc.com/2020/10/28/chinas-youngest-richest-billionaires-and-how-they-made-their-money.html>

¹⁷ 波士頓諮詢公司, 「2021年全球財富」(Global Wealth 2021) · 2021年6月 · <https://web-assets.bcg.com/d4/47/64895c544486a7411b06ba4099f2/bcg-global-wealth-2021-jun-2021.pdf>

¹⁸ 埃森哲與Orbium Wealth Management 2020年C級別調查 · 埃森哲 · Orbium · 至2025年的生存與發展-財富管理C級別調查的洞見(Accenture - Orbium Wealth Management C-Level Survey 2020, Accenture, Orbium, Survive and thrive to 2025 - Insights from the Wealth Management C-Level) https://www.accenture.com/_acnmedia/PDF-166/Accenture-Orbium-Wealth-Management-C-Level-Survey-2020.pdf

c. 分銷及銷售

許多銀行正運用科技改善分銷及銷售策略；大數據融合與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動化，讓私人銀行透過具規模化及相對較低成本的方式，提供切合需要及個人化的客戶體驗。

為應對新參與者的競爭，私人銀行需要考慮以下舉措：

- (a) 在流動及網上平台增加使用創新、多功能和增值功能，例如應用於提供交易建議及只限執行的功能；
- (b) 提供更多獲取市場資訊及研究的渠道；
- (c) 在網上銷售及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 (d) 開發非面向客戶服務的新工具，以提供無縫銜接和實惠的解決方案；及
- (e) 投資於機械理財顧問平台。2018年香港的機械理財顧問服務市場總值為9,000萬美元，預計到2022年底將增至35億美元。¹⁹此外，透過機械理財顧問平台進行的投資的管理資產總規模預計將在2025年達64億美元。²⁰市場從業者反映，相較服務客戶的機械理財顧問服務，他們認為支援客戶經理的機械理財顧問平台更具潛力。在研究過程中，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留意到現時公認的趨勢是客戶經理採用混合機械理財顧問模式，此外客戶經理經常利用自動化平台的技術提升客戶服務，同時節省中台的成本。²¹

d. 中國內地市場相關機遇

多項研究指出，中國內地在未來幾年將成為全球可投資財富的動力。瑞士信貸發佈的一份報告估計，到2025年，中國的百萬富豪總人數將增至1,017萬人，即預計較2020年增長93%，在報告所列國家當中增長率為最高。

¹⁹ 德勤，「亞太地區智能投資諮詢的興起」(The rise of robo-advisers in Asia Pacific), 2019,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sg/Documents/financial-services/sea-fsi-robo-advisers-asia-pacific.pdf>

²⁰ 南華早報，「Aqumon表示，香港為智能投資諮詢公司在中國內地發展和開拓財富管理市場提供沃土」(Hong Kong offers fertile ground for robo-advisory firms to grow and tap wealth management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 Aqumon says) · 2021年2月 · <https://www.scmp.com/business/markets/article/3121694/hong-kong-offers-fertile-ground-robo-advisory-firms-grow-and-tap>

²¹ Redesigning Financial Services (RFS)，「未來的財富管理」(The Future of Wealth Management) · 2021年3月 · <https://redesigning-fs.com/wp-content/uploads/2021/03/The-Future-of-Wealth-Management.pdf>

表 1. 以地區和所選國家劃分的2020年及2025年百萬富豪人數²²

| | 數量 (千) | | 變動 | |
|-----|--------|--------|-------|------|
| | 2020 | 2025 | 千人 | % |
| 美國 | 21,951 | 28,055 | 6,104 | 27.8 |
| 中國 | 5,279 | 10,172 | 4,893 | 92.7 |
| 日本 | 3,662 | 5,411 | 1,749 | 47.8 |
| 法國 | 2,469 | 4,201 | 1,732 | 70.1 |
| 加拿大 | 1,682 | 2,981 | 1,299 | 77.2 |
| 德國 | 2,953 | 4,240 | 1,287 | 43.6 |
| 澳洲 | 1,805 | 3,071 | 1,266 | 70.1 |
| 英國 | 2,491 | 3,711 | 1,220 | 49.0 |
| 韓國 | 1,051 | 1,772 | 721 | 68.6 |
| 西班牙 | 1,147 | 1,804 | 657 | 57.3 |

資料來源：瑞士信貸「2021年全球財富報告」(Global Wealth Report 2021)

BCG在2021年6月發佈的全球財富報告中預測，到2023年，以管理資產規模計，香港將超越瑞士成為全球最大的跨境財富管理中心，而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9%。²³

大灣區有望為香港帶來可觀的機遇。根據「2022家大业大酒·胡潤全球富豪榜」，中國內地有共1,133位億萬富豪，而單是大灣區就有276位億萬富豪。²⁴長久以來，大灣區亦是創新跨境金融服務和產品的試驗區，例如在2019年，大灣區指定試點銀行曾試驗為香港市民遙距認證以開設中國內地個人帳戶（第II類及第III類）。

此外，隨著跨境理財通於2021年9月推出，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之間的跨境合作進一步加強。創新及可靠的平台將繼續是推動跨境聯通發展的關鍵。

²² 瑞士信貸，「2021年全球財富報告」(Global Wealth Report 2021)，2021年6月，<https://www.credit-suisse.com/about-us/en/reports-research/global-wealth-report.html>

²³ 波士頓諮詢公司，全球財富報告(Global Wealth Report)，2021年6月，<https://web-assets.bcg.com/d4/47/64895c544486a7411b06ba4099f2/bcg-global-wealth-2021-jun-2021.pdf>

²⁴ 「2022家大业大酒·胡潤全球富豪榜」，2022年3月，<https://www.hurun.net/zh-CN/Info/Detail?num=JRR6VNQE618R>

風險及挑戰

數碼化徹底改變了商業運作方式。若能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用科技，則可在銀行職能多方面（例如打擊洗錢、合適性、披露、電子交易、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市場推廣、獲取研究及市場資訊、資料私隱、外判及網絡安全）提供更實惠、更有效的解決方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金管局等監管機構亦表示會大力支持符合監管要求的負責任金融創新。

然而，隨著私人財富管理機構繼續推動服務數碼化，資料外洩和網絡安全風險亦順理成章受到重點關注。2020年，一份由PWMA聯同畢馬威發佈的會員調查，結果顯示，接近三分之二的受訪成員機構將客戶機密資料外洩風險視為三大科技應用挑戰之一；²⁵而在PWMA和畢馬威於2021年聯合發佈的報告中，受訪成員機構指，後勤網絡安全是投資同比增幅最多的五大數碼轉型領域之一。²⁶

儘管存在與數碼化相關的風險因素，香港的私人財富管理行業務仍需要掌握創新的技術及商業模式，以達致客戶的期望，同時促進負責任的創新。此舉能確保香港繼續成為有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並符合最新的全球標準（包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制定的標準）。

²⁵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及畢馬威，《2020年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報告》，2020年11月，<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cn/pdf/zh/2020/11/hong-kong-private-wealth-management-report-2020-tc.pdf>

²⁶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及畢馬威，《2021年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報告》，2021年10月，<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cn/pdf/zh/2021/10/hong-kong-private-wealth-management-report-2021.pdf>

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的數碼轉型

香港自1991年起成為FATF成員，與全球其他一同加入的主要司法管轄區般有義務遵守FATF標準，以推動有效的法律、監管及營運措施，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ML/TF)。然而，在考慮當地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情況下，香港在執行 FATF 標準時可享有適當的靈活性。FATF於2019年9月發佈香港相互評估報告，²⁷確認香港在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擁有穩健的法律基礎和有效的制度，而在應對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工作亦值得讚揚。附錄1載有一份非詳盡無遺的清單，當中列出香港的打擊洗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法規/責任等主要特色。

鑑於新冠疫情下的社交距離措施，FATF鼓勵充分利用可靠的數碼化開戶系統及提供數碼金融服務。²⁸數碼身分認證(ID)是當中的一項應用，它有助提高客戶開戶和進行交易時的安全性和私隱並更接近實時地識別身分。如2018年文件所述，²⁹FATF亦支持使用數碼身分認證及認識你的客戶平台，並指出具有適當緩減風險措施的可靠獨立數碼系統能有效減輕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帶來的合規要求負擔。

然而，對數碼化的高度依賴並非全無風險。FATF於2021年7月發佈題為「打擊洗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新技術的機遇及挑戰」(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new technologies for AML/CFT)的文章，指出開發及/或實施新科技面臨的三大挑戰是監管、資料私隱和保障規定及資料質素。³⁰就此而言，人手審查和人手輸入等減緩性措施對於管理剩餘風險仍然非常重要。

香港對推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科技的監管應對

近年來，香港監管機構投入大量資源促進科技應用。舉例而言，金管局於2020年9月發佈題為「數碼創新時代的打擊洗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的報告，³¹指出數碼化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流程中的裨益及機遇，尤其透過採用合規科技(Regtech) 和監管科技(Suptech) 令客戶更容易獲得金融服務，並為金融機構和監管機構的監管工作提供便利。

金管局在2020年11月³²發佈的白皮書中明確表示，有意於2025年前實現有關合規科技的願景，同時期望銀行在香港加快採用合規科技。誠然，金管局仍然致力推動銀行業採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並引述個案研究，說明數據及網絡分析有助認可機構更易發現數據聯繫，以及辨識可疑的客戶行為及特徵(例如IP地址、客戶姓名、交易數據、登入次數，以及有關客戶數碼足跡的其他數據)，藉此協助識別高風險關係及可疑交易。³³

隨著遙距溝通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日漸普及，金管局及證監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就科技使用提供指引，助業界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2020年，證監會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設立新的開戶方式。金管局亦於2019年到2021年期間，就客戶遙距開戶分別發出多份通告，包括制定公司遙距開戶的基本原則，並鼓勵於遙距開戶更廣泛使用「智方便」(其英文名稱「iAM Smart」代表「*internet Access by Mobile in a Smart way*」)。³⁴

²⁷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中國香港相互評估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f Hong Kong, China)，2019年9月，<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r4/MER-Hong-Kong-China-2019.pdf>

²⁸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新冠疫情和打擊非法資金籌集的措施(COVID-19 and measures to combat illicit financing)，2020年4月，<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statement-COVID-19.html>

²⁹ 金發局，《為廿一世紀國際金融中心構建科技及規管基礎設施：推行數碼身分認證及認識客戶平台，以落實普及金融、維持金融體系穩健及加強競爭力》，2018年6月https://www.fscd.org.hk/media/x2barnno/kyc-paper_c_final_1.pdf

³⁰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打擊洗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新技術的機遇及挑戰」(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new technologies for AML/CFT)，2021年7月，<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Opportunities-Challenges-of-New-Technologies-for-AML-CFT.pdf>

³¹ 德勤及金管局，「數碼創新時代打擊洗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AML/CFT Supervision in the Age of Digital Innovation)，2020年9月，<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0/20200929e1a1.pdf>

³² 金管局，《善用合規科技力量：轉變風險管理及合規》，新聞稿，2020年11月，<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20/20201102e3a1.pdf>

³³ 德勤及金管局，「反洗錢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2021年1月，<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1/20210121e1a1.pdf>

³⁴ 金管局，遙距開戶與「智方便」，2021年5月，<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1/20210524e1.pdf>

此外，特區政府於2020年12月推出流動應用程式「智方便」，乃行業的轉折點，此被接納的科技解決方案之科技應用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中的客戶身分識別及驗證的規定。接下來，特區政府擬開發系統，以識別經認證的外國(如歐盟)數碼個人身分服務提供者，並為香港數碼個人身分服務提供者開發同類解決方案。

金發局知悉政府正在修訂《打擊洗錢條例》，以便容許使用認可的數碼身分識別系統。該系統是可靠和獨立的來源，並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認可，用於客戶身分識別和驗證。「智方便」是認可數碼識別系統的例子，而金發局支持這項目的發展。

為方便金融機構、合適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政府機構之間數據資料交換，金管局於2018年7月推出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API)框架，³⁵並於2021年5月進一步更新。³⁶銀行業開放API第三及第四階段的實施將讓流程透過共享客戶資料而簡化，KYC程序變得更便利，同時能降低身分核實成本。

設立完善的姓名篩查系統及控制措施尤其重要，金管局於2018年4月分享其近期專題審查認可機構姓名篩查系統所得的結果，其中一項結論是使用無效的姓名篩查系統可引致重大法律及聲譽風險，同時不應低估無效篩查系統的成本。^{37,38}鑒於風險的多變屬性、數據量及速度，金管局指技術及合規科技在協助銀行監察、篩查及分析資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³⁹故此，在此情況下，姓名審查須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KYC等一併考慮。

私人財富管理行業面臨的監管挑戰

涉及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是一個值得注意的挑戰。倘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的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即所在司法管轄區)與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不同，則要求外地分行或附屬企業於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遵行(i)所在司法管轄區與(ii)香港兩者中較嚴格的規定。⁴⁰

開戶時間長及KYC/打擊洗錢合規成本高企

在2016年9月發佈的通告《「迴避風險」與普及金融》中，金管局強調重視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是否足夠穩健及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但同時亦期望認可機構能採用風險為本方法，避免採取會導致金融排拒的處理手法，尤其應顧及正當企業獲得基本銀行服務的需要。⁴¹ PWMA和畢馬威的2021年年度調查顯示，私人財富管理機構的平均客戶開戶時間由2020年的40個營業日輕微縮短至2021年的36個營業日。⁴²雖然客戶開戶時間有所縮短，仍有85%的受訪從業者表示，KYC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需要最多資源及預算的監管領域。⁴³

³⁵ 金管局，香港銀行業開放API框架，2018年7月，<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18/20180718e5a2.pdf>

³⁶ 埃森哲及金管局，The Next Phase of the Banking Open API Journey，2021年5月，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ifc/fin-tech/The_Next_Phase_of_the_Banking_Open_API_Journey.pdf

³⁷ 金管局，近期專題審查認可機構制裁篩查系統所得結果，2018年4月，<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8/20180412e1.pdf>

³⁸ 金管局，就近期專題審查認可機構制裁篩查系統的講座，2018年4月，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aml-cft/Presentation_23_04_2018.pdf

³⁹ 德勤及金管局，「反洗錢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2021年1月，<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1/20210121e1a1.pdf>

⁴⁰ 金管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第3.18段，2018年10月，https://www.hkma.gov.hk/media/gb_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guideline/g33.pdf

⁴¹ 金管局，「迴避風險」與普及金融，2016年9月，<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6/20160908c1.pdf>

⁴²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及畢馬威，《2021年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報告》，2021年10月，<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cn/pdf/zh/2021/10/hong-kong-private-wealth-management-report-2021.pdf>

⁴³ 同上

我們的建議

i. 促進完善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KYC的做法

鑒於數碼化日益重要，建立一個統一、更加簡化及適用於整個行業的解決方案的需求亦日漸增加，監管機構（金管局及證監會）一直不時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最新指引。此外，由私人財富管理行業衍生的額外良好做法指引或常見問題(FAQs)（由金管局及證監會發出/認可）亦有助為財富管理機構在客戶開戶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方面提供更一致、更清晰的指引。

ii. 政府就利用科技處理客戶開戶的參與及支持

金發局於2018年6月發佈報告指出業界呼籲設立業內通用的KYC平台，作為個人及法律實體在基本數碼及非面對面個人身分認證以外的長遠解決方案。⁴⁴ 現行的「智方便」是一個能為個人客戶提供遙距開戶的解決方案，而商業數據通則能促進企業數據的安全交流。即便如此，繼續探索促進更有效的遙距開戶方法必定能為客戶帶來裨益。該方法應讓客戶資料得以提交、核證及在機構之間共享，藉此改善客戶體驗及減輕合規負擔，例如應考慮如何更廣泛使用KYC平台內現有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分析工具，藉此覆蓋完整的客戶生命週期，包括但不限於開戶、合適性評估、披露及持續監控。

iii. 建立更有利家族辦公室的監管制度

近年，家族辦公室在全球發展迅速，亦被視為香港的一個重要增長領域。PWMA和畢馬威聯合撰寫的2021年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報告顯示，77%的受訪私人財富管理機構表示，家族辦公室正日益成為其機構的一大業務來源。⁴⁵

儘管吸引家族辦公室進入香港發展仍是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重點，若干監管風險仍需要處理。舉例而言，家族辦公室日常從事的活動類型往往與受規管機構性質相似，而FATF認為此類活動可能涉及較高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除非是受公司註冊處下屬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所規管的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或受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投資管理公司，否則家族辦公室不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相關規管。我們留意到，香港律師會亦已著手改善相關領域（例如在香港的家族辦公室及從事私人財富管理的受託公司）的監管框架。就此而言，監管機構釐清適用於在港家族辦公室的框架並提供指引將對金融服務業有所裨益。詳細政策建議載於金發局於2020年7月發佈題為《齊家有道：以香港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報告（《家族辦公室報告》）。⁴⁶

⁴⁴ 金發局，《為廿一世紀國際金融中心構建科技及規管基礎設施：推行數碼身分認證及認識客戶平台，以落實普及金融、維持金融體系穩健及加強競爭力》，2018年6月，https://www.fsd.org.hk/media/x2barnno/kyc-paper_c_final_1.pdf

⁴⁵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及畢馬威，《2021年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報告》，2021年10月，<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cn/pdf/zh/2021/10/hong-kong-private-wealth-management-report-2021.pdf>

⁴⁶ 金發局，《齊家有道：以香港為家族辦公室樞紐》，2020年7月，http://fsdc-uat.creasant.in/sites/default/files/FSDC_Paper_No_45_Family_Wisdom_A_Family_Office_Hub_in_Hong_Kong_Paper_Chi.pdf

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制度及 熟悉投資技巧的專業投資者

這些年來，尤其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在金融機構向高淨值人士不當售賣投資產品而引致個人投資者遭受重大虧損的情況下，香港的監管機構已調整及簡化專業投資者制度。有關專業投資者制度實施的變動，請參閱附錄2。

現行的專業投資者制度在構思之初，曾有聲音質疑，訂明持有800萬港元投資組合的個人、個人投資控股法團及法團屬專業投資者是否明智。2003年時，800萬港元並不算巨大金額。監管機構認為，雖然持有800萬港元投資組合的個人或法團吸收投資虧損的能力較強，但有關個人或法團卻未必是具備豐富知識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因此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專業投資者規則》）及《操守準則》得到與非專業投資者同等水平的保障。

儘管此觀點有可取之處，但當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選擇申報為專業投資者，業內人士認為專業投資者制度卻忽視了對金融機構造成的沉重合規負擔，尤其是金融機構須詳細審查客戶是否具備專業投資者應有的投資知識及經驗，而此負擔與實際提供的客戶保障水平並不相稱，亦未考慮客戶體驗。因此，在提供充分投資者保障與減輕金融機構目前因進行客戶投資知識及經驗評估而承擔的經營及合規負擔之間，需要取得更好平衡。

自2003年以來的19年間，證監會已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及《操守準則》，藉此提高應用的靈活度。修訂內容包括准許個人專業投資者釐定其投資組合價值時加入若干資產類別、擴大法團專業投資者的界定範圍，以及接納其他形式的證明作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佐證。鑒於現時的金市場比2003年更複雜，現在或許合時宜重新審視資產淨值測試，例如確定個人、個人投資法團或法團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身分以及，在符合的情況下，所適用的專業投資者類別。

現行框架

2013年5月，證監會就專業投資者制度發佈公眾諮詢文件，⁴⁷當中包括建議採納《操守準則》內的三個類別界定專業投資者，即機構專業投資者、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操守準則》專業投資者）。

2014年9月，證監會發佈諮詢總結，⁴⁸而經修訂的《操守準則》於2016年3月生效。當時，機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未有變更，即仍為《操守準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專業投資者」定義第(a)至(i)段所指人士。然而，其餘的專業投資者，即《專業投資者規則》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定義第(j)段訂明的類別，則就《操守準則》而言分為以下兩個不同類別：

(a) 法團專業投資者，即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a)、(c)及(d)條所指的：

- (i) 獲託付的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港元的信託法團；
- (ii) 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港元或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港元的法團；
- (iii) 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另一類別的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的法團；
- (iv) 全資擁有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港元或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港元之法團的法團；及
- (v) 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港元或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港元的合夥；及

⁴⁷ 證監會，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規定的諮詢文件，<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13CP1>

⁴⁸ 證監會，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總結及就客戶協議規定作進一步諮詢，<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13CP1>

- (b) 個人專業投資者，即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所指個人，指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港元的個人。任何該等投資組合可由個人帳戶、聯權共有帳戶或透過個人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法團持有。

與機構專業投資者往來的金融機構自動豁免遵守《操守準則》第15.4及第15.5段所述責任，但同一豁免並不適用於與法團專業投資者往來的金融機構。另外，市場參與者已表示擔心《操守準則》有關專業投資者的詮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向香港投資者提供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的私人配售安全港方面會出現重大混淆。另一方面，針對《操守準則》專業投資者的評估則用於釐定若干豁免是否適用（例如有關客戶協議及合適性的規定）。

我們的建議

鑒於金融市場在過往二十載的演變，加上金融服務越趨數碼化以及個人財富日漸增長，我們認為應全面檢討專業投資者框架，以重新確立香港作為具活力的私人財富管理樞紐的定位，尤其要把握大灣區帶來的契機。有關檢討應旨在改善整體用戶體驗，同時透過面對面及網上渠道，以更有效率的方式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產品及研究選項，同時盡量避免觸發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規定。然而，金發局並不建議檢視自2003年以來存在的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私人配售安全港的現行產品。

我們認為，將業界普遍關注的以下兩個事項作為工作重點，會對香港市場大有裨益，即(i)釐定有關人士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財務門檻，該門檻自2003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及(ii)從合規角度考慮，業界難以執行根據多項訂明的監管指示及以原則為本的方法建立的合適性制度。下節會詳細討論合適性制度。

各市場的「專業投資者」定義

| | 香港 ⁴⁹ (專業投資者) | 新加坡 ⁵⁰ (認可投資者) | 美國 ⁵¹ (認可投資者) | 英國 ⁵² (選擇性專業客戶) | 瑞士 ^{53,54} (專業客戶 ⁵⁵) |
|-------|---|--|---|--|--|
| 資金標準 | 法團專業投資者須擁有不少於800萬港元的投資組合，並符合合資格法團專業投資者有關投資經驗及知識的標準。所有個人及不符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就合適性而言均視為零售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產淨值超過200萬新加坡元(相當於1,150萬港元)； 金融資產(扣除任何相關負債)價值超過100萬新加坡元(相當於574萬港元)；或 前12個月的收入不少於30萬新加坡元(相當於172.3萬港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或與配偶的淨值超過100萬美元(相當於780萬港元)(不包括主要住所價值)；或 於過往兩年，每年收入超過20萬美元(相當於157萬港元)(或與配偶的共同收入超過30萬美元(相當於235.1萬港元)，並合理預期本年度收入相同) | 金融工具組合超過50萬歐元(相當於425.5萬港元) | 高淨值人士及私人投資架構適用於金融財富至少達200萬瑞士法郎(相當於1,680萬港元)的人士 ⁵⁶ |
| 非資金標準 | 不適用 | 不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認可教育機構頒發的專業證書、頭銜及其他資格證明 私募基金「具備豐富知識的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往四個季度在相關市場進行重大規模交易的平均頻率達每季10宗 在金融業至少有一年專業職位的工作經驗 | 根據培訓、教育及專業經驗或根據金融業可類比經驗，具備理解與投資相關風險的必要知識，同時可支配資產至少達50萬瑞士法郎(相當於420萬港元)； |
| 應用規則 | 符合單一資金標準 | 符合任何資金標準 | 符合任何資金或非資金標準 | 符合三項資金及非資金標準當中至少兩項 | 符合至少一項上述標準 |

⁴⁹ 電子版香港法例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1D!zh-Hant-HK?INDEX_CS=N

⁵⁰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 <https://sso.agc.gov.sg/Act/SFA2001>

⁵¹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Accredited Investors – Updated Investor Bulletin · 2021年4月 · <https://www.investor.gov/introduction-investing/general-resources/news-alerts/alerts-bulletins/investor-bulletins/updated-3>

⁵²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 COBS 3.5 Professional Clients · <https://www.handbook.fca.org.uk/handbook/COBS/3/5.html>

⁵³ Fedlex, 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 · Article 4 Client Segmentation ·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2019/758/en#art_4

⁵⁴ J.P. Morgan ·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under the Swiss Financial Services Act · <https://assets.jpmprivatebank.com/content/dam/jpm-wm-aem/documents/emea-important-information/Classification-Criteria-under-the-Swiss-Financial-Services-Act-v2.pdf>

⁵⁵ 此比較僅考慮個人專業客戶。

⁵⁶ Fedlex · 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 · Article 5 Opting out and Opting in ·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2019/758/en#art_5

合適性框架

若私人財富管理客戶觸發合適性規定，就有必要考慮財富管理行業如何實踐有關規定，以及金管局和證監會如何規管有關規定。

香港設有複雜的合適性框架，⁵⁷框架並藉著《操守準則》的修訂以及證監會及金管局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發出的各項指引及通告⁵⁸而不斷變化。許多私人財富管理從業者認為，現行合適性框架下從業員履行對其施加的提供合理適當建議責任並未能充分區分零售客戶與私人銀行客戶。⁵⁹雖然業內普遍認同財富並非必須等同投資經驗，以相同方式對待上述兩類客戶亦未必是同樣恰當的做法。無論如何，金發局並不認為允許私人銀行客戶在知情下作出不被視為零售投資者的決定是不合理，並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行業觀察

鑒於監管環境不斷演變，以及投資者需求和行為、行業趨勢及其他市場實踐的變化，以下方面需要作出改變，以促進行業發展。

a. 規範為本的規管

在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規範過於嚴格，導致中介機構不願透過自行建立框架及管控機制更好反映經營環境及業務動態。由於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規範性，同時擔心被視作違反相關規則/規例，中介機構一般會採用機械式清單作為合規證明。⁶⁰在實際操作中，往往是機械地檢視及配對客戶風險資料與進行合適性評估的理據，前線人員僅僅機械地「讀出」中介機構編製的風險披露清單（備忘交單）。儘管監管機構認可「風險為本」的方法，但未必認同中介機構有關如何實施合適性評估的判斷，而在最壞的情況下，甚至會施加監管制裁。

b. 非招攬產品

《操守準則》中「認識你的客戶：複雜產品」第5.5段於2019年4月6日生效⁶¹，要求中介機構在處理複雜產品（無論其是否屬非招攬產品）時遵循合適性框架。在實務中，若所涉及的产品並非由中介機構提供，而是由客戶發起（即非招攬），中介機構在執行客戶指示前所進行產品盡職審查、準備風險披露及向客戶提供相關警告聲明的程序，均需動用大量資源。中介機構直接拒絕熟悉投資技巧的客戶要求並非罕見，這會令客戶在選擇產品方面有所限制。

c. 規定重疊

合適性框架的演變涉及在現有實務基礎上增設新規定，導致有關規定錯綜複雜，令機構無所適從。舉例而言，《操守準則》第5.1A段（認識你的客戶：投資者分類）與5.5段（認識你的客戶：複雜產品）包含若干相同的內容，兩段均涉及「較高風險」產品的處理。因此，金融機構即使處理性質相似的交易，仍可能採用不同的流程。

⁵⁷ 合適性框架指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及豁免的監管制度

⁵⁸ 有關證監會及金管局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所發有關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通告列表，請參閱附錄[4]。

⁵⁹ 儘管金管局要求採取的若干措施僅適用於零售銀行客戶，如針對弱勢社群客戶的場地分隔、錄音、投資前冷靜期、隨行等規定。請參閱金管局於2019年9月25日發佈題為「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的通告：<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9/20190925e2.pdf>

⁶⁰ 有關金融機構所用投資理據清單的示例，請參閱附錄5。

⁶¹ 該段原文為「持牌人或註冊人就複雜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確保一

(a) 複雜產品交易在所有情況下都適合該客戶

(b) 提供有關於複雜產品的主要性質、特點和風險的充分資料，讓客戶能夠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該項複雜產品

d. 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及合約職責

確保合適性是《操守準則》向中介機構施加的監管責任。儘管中介機構對其客戶負有普通法責任，判例法已明確指出，《操守準則》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不得推翻明確合約條文」。⁶²《操守準則》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主要責任列表載於附錄3。

《操守準則》自2017年6月9日起新增第6.2(i)段，題為「客戶協議的基本內容」。事實上，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乃透過第6.2(i)段「正式訂明」。換言之，中介機構招攬或作金融產品建議時，中介機構須確保該產品是合理適合有關投資者。部分從業人員表示，中介機構須識別及按「招攬」及「非招攬」（視乎情況而定）對各項交易分類，令操作程序變得繁複，且高度倚賴前線人員遵守合約條款。

e. 「投資組合為本」合適性評估

誠如金管局於2012年6月12日發佈的通告所述，金管局採納「投資組合為本」方法去評估產品對投資者的合適性。⁶³具體而言，私人銀行可在整體基礎下進行合適性評估，同時考慮有關客戶的所有情況（包括投資目標及期限，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經驗及知識、財務狀況、投資目標或銀行之外的授權等）。就此而言，高風險產品可能被視作合理適合向中低風險客戶出售，但須符合與客戶協定的投資組合配置及整體風險水平，且應確保有關高風險產品在客戶投資組合當中僅佔適當的比例，藉此確保客戶的投資組合整體維持中低風險水平。

就字面來看，儘管金管局通告透過放寬若干明文規定而提供較可行的框架或程序，通告帶來的裨益尚未全面體現。實務中，大多數私人銀行尚未採納或全面採納「投資組合為本」方法，並表示若要實施新系統以支持「投資組合為本」方法，將涉及遠超得益的高昂成本。⁶⁴

f. 豁免履行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目前，即使個人投資者符合「高淨值」門檻，並可證明熟悉投資技巧、具備豐富投資知識及經驗，在處理個人投資者事務的過程中，都不得豁免履行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此外，許多法團專業投資者因未設立相關企業架構及投資流程與管控措施，而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因此，許多客戶（即高淨值及法團專業投資者）在開戶、KYC及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等方面須按照零售客戶相同的方式處理。

私人財富管理行業曾表示，有意在港投資的在岸及離岸客戶數量均有所增加，相關客戶熟悉投資技巧，並具備豐富的投資經驗及知識。這些被稱作「熟悉投資技巧的專業投資者」客戶已向私人銀行⁶⁵提出不滿，當中有關香港的合適性制度是否適用於他們，以及無法選擇退出若干投資者保障措施以簡化開戶程序及擴大可獲的產品及服務類別。業界認為，香港的監管制度應承認該等熟悉投資技巧的專業投資者情況有別，並就提供予他們的服務及產品提供加入一定的彈性。

⁶² 第135段，Reyes J, Kwok Wai Hing Selina v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HCCL 7/2010

⁶³ 金管局：「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投資產品」通告，2012年6月12日，<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20612c1.pdf>

⁶⁴ 例如部分私人銀行指，「投資授權」規定未能真實反映諮詢帳戶的運作方式（即諮詢帳戶不會要求客戶簽署投資授權）

⁶⁵ 「熟悉投資技巧的專業投資者」是私人財富管理公會與證監會的通訊中的用語

我們的建議

金發局認為，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應把握時機，重新審視合適性框架及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內容包括：

- i. 監管用意、應用，以及金管局及證監會監察監管合規的方式；
- ii. 檢討在當前的制度下，經有關投資者同意後可豁免履行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之對象。這可能涉及：
 - (a) 簡化《操守準則》專業投資者制度，規定只有一個符合特定合資格標準的投資者類別；
 - (b) 修訂《操守準則》，准許將符合若干合資格標準的個人及法團投資者分類為合資格獲合適性豁免的資產為本專業投資者；
 - (c) 增設一項新的個人投資者類別，即「熟悉投資技巧的專業投資者」；及
- iii. 檢討及簡化金管局針對私人銀行業於2012年推出的「投資組合為本」制度。

上述建議是針對《操守準則》現行適用性框架相關問題的前提下提出，我們無意干擾現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產品提供的私人配售安全港。

i. 監管目的、應用，以及金管局及證監會監察監管合規的方式

業界承認，證監會及金管局的工作仍充滿挑戰，主要基於市場週期、投資及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對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行業期望，以及作為領先資產管理樞紐的地區競爭，同時亦要持續確保香港是將投資者保障置於首位的司法管轄區。

香港的金融中介機構在遵守香港合適性框架方面面臨重大挑戰。經過多年的發展，該框架已演變成由證監會守則、證監會及金管局通告、指引、常見問題及專題審查構成的複雜體系。業界亦普遍認為，監管常規檢查及調查措施皆依照高度明確的規定衡量合適性合規。因此，金融機構對是否採納原則/風險為本的方法仍猶豫不決，擔心一旦偏離規範合規，便會遭到監管機構質詢。

有鑒於此，業界期望證監會及金管局澄清及重申其有關合適性評估的原則為本方法的立場，同時繼續與業界合作，釋除上述疑慮。證監會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及法規執行部，以及金管局轄下的銀行操守部參與這方面的工作，有助業界更深入了解原則為本方法在檢討、監察、調查及執行各項職能中的應用。

ii. 檢討有關不適用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評估

簡化《操守準則》專業投資者制度

相較香港的合適性框架，新加坡的制度倚賴投資者作出自願選擇，而認可投資者則根據一項明確的資金門檻予以分類。在處理所有作出自願選擇的認可投資者時，銀行可透過適當披露，獲豁免履行在新加坡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⁶⁶

資產為本專業投資者

透過修訂《操守準則》，准許將符合若干資格標準的個人及法團投資者分類為獲合適性豁免的專業投資者，例如准許於處理（單獨或與任何聯繫人於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4,000萬港元投資組合或不少於8,000萬港元總資產（不包括主要住所）的個人或法團時，獲豁免遵守第15.4(a)(ii)及(e)段所載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⁶⁷獲得該等豁免需要適當披露及取得投資者同意，與新加坡採納的「自願選擇」及披露機制相似。投資者應透過書面形式表示同意，並須每年更新。

熟悉投資技巧的專業投資者

修訂《操守準則》，納入一個新的專業投資者類別，即「熟悉投資技巧的專業投資者」，涵蓋個人及法團投資者。此類別之投資者可因自身經驗與知識而應獲准按有別於零售投資者的方式進行買賣的。可調整《操守準則》第15.3(b)段目前用於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是否合資格的測試，用以評估個人投資者的經驗及知識。預計「熟悉投資技巧的專業投資者」類別在實務中僅適用於相對少數的投資經驗及知識符合規定的個人投資者。然而，相信選擇被視作「熟悉投資技巧的專業投資者」的投資者將因毋須遵循合適性制度而可選擇更豐富的投資產品及服務。

我們亦建議於處理及尋求豁免遵守合適性規定時編製與《操守準則》附表1所載風險披露聲明相似的「標準」披露。

iii. 檢討私人財富管理行業「投資組合為本」方法

鑒於應用範圍有限，業界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服務時尚未全面採納「投資組合為本」合適性評估。我們認為，金管局或證監會應把握時機，檢討及進一步簡化該制度，以加強推動私人銀行業採納「投資組合為本」方法。

⁶⁶ 銀行備有「不涵蓋認可投資者的監管保護」的詳細披露，有關披露通常載於銀行網站。<https://www.dbs.com.sg/personal/accreditedinvestor/default.page>，<https://www.credit-suisse.com/sg/en/legal/accredited-investor-disclosure.html>

⁶⁷ 提述第四節的可比較市場

香港私人財富管理的複雜稅務問題

香港當前稅務系統某些方面或已降低超高資產淨值人士，以資產擁有者身分進一步投資香港推出的私人管理產品的機會及選擇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機構的意願。不利稅務的潛在影響或間接對香港的私人財富管理行業構成負面影響，同時亦可能與業界在香港推廣更具活力、更完善生態系統方面付出的努力相違背。

總括而言，依照一直以來的首要原則，除非收益與香港房地產及類似行業有關，否則個人毋須就在其在港投資的收入課稅。超高淨值人士可就其投資靈活採用不同的投資框架；即使如此，若他們聘用香港的私人財富管理機構或投資香港的私人財富產品，他們或須繳納其他個人不須繳納的香港稅項。

為挽留香港的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吸引更多海外私人財富管理機構來港開設和營運業務，同時鼓勵外國及本地投資者聘用香港的私人財富管理機構管理資產及投資香港財富管理產品，金發局呼籲更改現行的稅務制度，確保無論個人資產擁有者是否屬香港居民，都可獲得平等待遇。

由於家族辦公室及私人財富管理機構都主要向高淨值人士提供服務，稅務政策的建議與推動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相似。金發局樂見最近的預算案中認同《家族辦公室報告》所載的稅務政策建議並提出相應的措施。⁶⁸此外，政府更發佈有關向由香港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資管理實體提供稅務寬免建議的諮詢（家族辦公室諮詢文件），顯示政府正積極採取行動，以解決香港當前稅務系統中已識別的問題。金發局已重申有關加強措施的重要性，相關措施可進一步闡明政策，為資產擁有者帶來裨益，並間接惠及私人財富管理機構（以及家族辦公室，同時更廣泛地惠及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

i. 容許個人投資公司的投資與個人投資享受同等稅務待遇

個人投資公司是超高淨值人士常用的投資框架。《家族辦公室報告》指出，金發局建議稅務局承認個人投資公司的投資為個人投資，並與個人投資享有同等稅務待遇，惟須符合特定商業條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個人投資公司逾90%的資產為金融資產
- 個人投資公司無法控制被投資公司；
- 個人投資公司無法從事其他交易或業務；及
- 個人投資公司需由個人或信託持有，而其相關個人及所有受益人均並不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等

向個人投資公司的投資與個人投資提供同等稅務待遇，只需稅務局對現有法律和指引中，有關「經營貿易或業務」作出更具彈性的解釋，並藉透視法 (look-through approach)（即參照基金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機制中特殊目的實體稅務減免）來實現。誠如《家族辦公室報告》所述，可透過採取措施，避免個別人士為經營貿易或業務而設立個人投資公司時，因無意而濫用此稅務待遇的情況。

⁶⁸ 金發局，香港金融發展局歡迎《2022至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2022年2月，<https://www.fsdc.org.hk/zh/media/fsdc-welcomes-2022-23-budget/>

ii. 刪除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制度下的現行推定條文

按《家族辦公室報告》，金發局認為，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機制現行推定條文限制較廣，可能會阻礙具香港居民身分或有意成為香港居民的超高淨值人士，投資使用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機制的本地管理私人基金。金發局建議檢討並關注現行推定條文會否阻礙無意避稅的真正投資者（包括超高淨值人士）投資本地管理的私人基金。如上文所述，在香港，個人投資者在一般情況下毋須就投資收益繳稅。然而，他們或須遵守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機制現行推定條文，因而可能會阻礙上述投資者對本地管理基金進行投資。

金發局建議是刪除個人投資者的推定條文。為鞏固香港作為具備競爭力、吸引力及包容性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過往數年已有多項豐富資產及財富管理生態環境的措施，包括容許以開放式基金公司或香港有限合夥形式成立在香港註冊的基金。倘個人因不利稅務影響，而無法投資倚賴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機制的香港產品或本地管理私人基金，香港基金平台及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將難以善用，這有違整體機制的政策目的。綜合以上所述，金發局認為有關改變迫在眉睫。

金發局樂見迄今為止為推動香港家族辦公室增長所採取的措施。具體而言，雖然家族辦公室諮詢文件內的反避稅條文是參照基金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機制的現行「推定」條文而訂立，但此文件提出兩項豁免情況，即(i)香港居民個人，及(ii)屬由單一家族專屬及實益擁有之被動投資控股工具的香港居民實體，或由單一家族專屬及實益擁有的單一家族辦公室，惟須遵守若干反濫用措施，包括不得設有任何為獲取稅務寬免而由單一家族向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工具轉移應課稅收入的安排。⁶⁹該等豁免情況代表有關機構積極釐清針對超高淨值人士及其家族成員所持投資控股工具的稅務政策，以吸引家族辦公室在香港開設及營運業務，而該等豁免情況實質上與上文所述兩項加強措施相似。有鑒於此，金發局建議將家族辦公室稅務寬免相似稅務原則及觀點的應用範圍擴展至個人投資公司/個人，這將有利私人財富管理行業及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同時有助香港的私人財富管理行業更上一層樓。

⁶⁹ 畢馬威·The Proposed Family Office Tax Exemption Regime in Hong Kong · 2022年3月 · <https://home.kpmg/cn/en/home/insights/2022/03/tax-alert-03-hk-the-proposed-family-office-tax-exemption-regime-in-hk.html>

教育及人才發展

建立人才庫對維持香港財富管理行業的增長至關重要。要吸引和挽留財富管理行業的人才，便需要不斷在市場上創造職位空缺，並在香港私人財富管理行業提供大量事業發展的機遇。換言之，營造有利的環境，吸引資產管理公司或私人銀行在香港立足及發展（前線以及中台／後勤），乃是首要任務。

私人財富管理行業^{70,71}及其附屬行業（如家族辦公室）⁷²的多項研究結果顯示，雖然人才供應持續增加，但仍無法填補人才空缺。而當中最大的空缺在於與適當／高能力水平與經驗豐富的特定技能有關，例如客戶經理職位仍是人才供應中「前三個最關鍵」職位。經驗和能力並非一蹴而就，而是透過初期階段培養人才，吸引人才轉職，提升整個人才供應的質素，才可累積及建立。

本節考慮香港財富管理行業的人才發展現狀，涵蓋入門、職業生涯中段以及持續技能提升等方面，並就在當前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人才庫提供建議。

入門 — 本科生和研究生

現有本科生／研究生課程應著重財富管理

本港大學每年有大量商科／金融課程畢業生，但當中挑戰在於這些畢業生在為期四年的學習中，是否具備財富管理行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如銀行、證券及保險業所需的入門知識。

基礎和學術課程對於培養學生正確的專業思維十分重要，如能在課程中加入更多與行業相關的課程，則有利向學生推廣財富管理行業，為其財富管理職業生涯作準備。在不影響各大學課程設計獨立性的前提下，業界可藉此機會幫助大學以此理念開辦課程。

舉例而言，香港大學於2017年9月推出金融學學士（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BFin (AMPB)）⁷³。首批學生於2021年5月畢業。BFin (AMPB)為亞洲首個（亦是目前唯一）著重培養學生對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職業興趣的本科課程。除商科學生的核心課程外，該課程亦提供多個讓學生了解有關行業為主題的課程。

研究生課程方面，香港都會大學於2019年推出財富管理應用金融碩士課程。⁷⁴

本科生實習計劃

近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合辦「灣區啟航—金融才俊計劃」⁷⁵。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於2017年推出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⁷⁶，並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HKSI）為執行機構。儘管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將於2022年後結束，為資產財富管理業培養人才的工作仍應繼續。

⁷¹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及畢馬威，《香港 - 未來領先的全球財富管理樞紐》 - 2018年白皮書，<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cn/pdf/en/2018/09/hong-kong-a-leading-global-wealth-management-hub-of-the-future.pdf>

⁷²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及畢馬威，《2020年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報告》，2020年11月，<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cn/pdf/en/2020/11/hong-kong-private-wealth-management-report-2020.pdf>

⁷³ 金發局，《齊家有道：以香港為家族辦公室樞紐》，2020年7月，https://www.fsdc.org.hk/media/ygrm55sa/fsdc_paper_no_45_family_wisdom_a_family_office_hub_in_hong_kong_paper_chi.pdf

⁷⁴ 香港大學，<https://www.fbe.hku.hk/ug/programmes/bfin-ampb>

⁷⁵ 香港公開大學，MAFWMF課程簡介，http://www.ouhk.edu.hk/wcsprd/Satellite?pagename=OUHK/tcSchWeb2014&l=C_BA&lid=1385191632981&c=C_BA&cid=1385191632997&lang=eng&sch=BA&mid=0

⁷⁶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灣區啟航—金融才俊計劃，<https://gbayouth.org.hk/tc/scope/set-sail-for-gba-scheme-for-financial-leader-of-tomorrow>

⁷⁷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https://www.hksi.org/hk/development/continuous-learning/wam-pilot-programme/wam-pilot-programme/>

另一方面，由金管局和PWMA合辦的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於2017年推出，該人才培訓計劃由香港銀行學會(HKIB)管理。⁷⁷人才培訓計劃為學生提供包括於參與機構（該等機構為私人銀行和PWMA的成員）中連續兩個暑期的實習經驗，學員畢業後並可獲該機構的潛在工作機會。在香港就讀大學的第一至第三年全日制學生均有機會參加人才培訓計劃。

人才培訓計劃和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均向在香港就讀大學的非畢業本科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以加強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及建立人才庫，促進行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有關為本科生而設的實習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8。

有需要為應屆畢業生提供有系統的就業培訓課程

一般銀行業（如零售銀行或企業／商業銀行）均推出更多有系統的培訓計劃，僱用一定數目的管理培訓生，以建立人才庫，但財富管理行業在提供有系統培訓方面仍有進步空間。

大部分財富管理公司或私人銀行並無系統性的培訓計劃，對少數公司而言，可能只在過往幾年才開始招聘應屆畢業生或研究生，因此獲取錄的實習生整體很少。此現象可能是基於私人財富管理公司或私人銀行希望新增員工能即時提供生產力，以及大多數公司尚未準備好提供系統性的培訓計劃。

⁷⁷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人才培訓計劃，<http://pwma.org.hk/index.php/Index/content/id/62>

轉職及海外／中國內地人才

如前文所述，一家公司／私人銀行通常會從其他公司／私人銀行僱用銀行家，形成銀行家四處流動的「爭奪仔」局面。此模式不利行業的持續發展，且整體上未有為行業增添新晉人才。

僱用銀行家或其他人員的另一個途徑是吸引財富管理行業以外的人才。可能適合「轉職」的行業包括零售銀行的高端理財業務、公司和商業銀行、會計和審計、私募股權、股票和固定收益研究以及股票經紀／銷售。透過橫向僱用銀行家或其他行業的人員，該等轉職僱員可更好地掌握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必要技能與知識，對新行業亦有較高的流動性。對僱主而言，若該行業在預防潛在風險方面採取更加積極的做法，則僱用轉職者的風險亦相應降低並可較妥善地管理。

從香港其他行業中吸引轉職人才

值得注意的是，HKIB作為零售財富管理行業銀行專業資歷架構(ECF)的執行機構，已提供相關培訓及考試。雖然零售財富管理行業與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ECF有所差異，但零售財富管理行業的ECF能為有意投身財富管理業人士提供引導，藉此受聘於零售財富管理公司。

零售財富管理行業的ECF於2018年推出，為從事零售財富管理行業的人員提供專業認證。截至2022年5月，共有1,684人持有財富管理師(ARWP)和專業級別認可財富管理師(CRWP)專業資格，ARWP及CRWP分別為零售財富管理ECF的核心及專業級別認可。⁷⁸

服務零售財富管理客戶和私人財富管理客戶所需的專業能力有若干相似之處，1,684⁷⁹名零售財富管理行業的認可專業人士當中，有部分肯定可轉投私人財富管理行業。

鑒於零售營銷行業的工作人口規模，香港銀行學會可吸引更多零售銀行業從業員獲取認證⁸⁰，這將會為財富管理行業帶來穩定的人才供應。其他目標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和商業銀行、會計和審計、私募股權、股票和固定收益研究以及股票經紀／銷售。在金管局的建議和鼓勵下，PWMA、HKIB和HKSI目前正制定培訓與評估的銜接計劃，准許通過私人財富管理ECF並成為認可財富管理師的零售財富管理人員被視為符合ECF的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CPWP)。該計劃旨在鼓勵認可財富管理師提升技能並成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人員。

吸引來自海外和內地的人才

香港政府於2018年首次發佈香港人才清單⁸¹，旨在更有效及聚焦地吸引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的發展。經2021年檢討，清單現時涵蓋13項專業。人才清單網站所列的專業，展示香港最需要並合資格透過設有配額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獲得入境便利的人才。

金融人才方面，「資產管理專才」和「金融科技專才」獲納入人才清單，具體包括投資分析員、投資顧問和基金經理。符合人才清單要求的合資格專才可享受入境便利，並受惠於政府推動香港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發展的政策。

⁷⁸ 香港銀行學會，專業資歷認證名冊 (CI)，<https://www.hkib.org/page/159>

⁷⁹ 香港銀行學會，專業資歷認證名冊 (CI)，<https://www.hkib.org/page/159>

⁸⁰ 相比之下，私人財富管理行業有2,176名獲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認證的專業人士。

⁸¹ 香港特區政府，人才清單，<https://www.talentlist.gov.hk/ta/index.html>

持續技能提升

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由金管局及PWMA認可的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ECF於2014年推出，並由HKSI和HKIB提供培訓和考試。

通過私人財富管理行業ECF考試的考生，須擁有至少三年相關工作經驗，且目前於PWMA旗下成員銀行工作，方可獲授予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認證。設立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認證，旨在認可和鼓勵PWMA成員機構當中有志提升技能並尋求在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發展事業的員工。⁸²此認證代表私人財富管理前線人員的能力。於評估考生時採用能力標準，不但考慮投資、投資組合管理和風險方面的技術能力，亦會考慮對前線人員的整體期望，包括遵守道德標準、公平對待客戶以及對規例的了解。

下表顯示過往六年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的認證數目：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現有獲認證的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人數 | 1,781 | 1,950 | 2,086 | 2,159 | 2,211 | 2,326 |
| 各年增加人數 | 509 | 268 | 228 | 178 | 164 | 218 |
| 各年流失人數 | 1 | 99 | 92 | 105 | 112 | 103 |
| 現有 + 累積流失人數 | | | | | | 2,838 |

資料來源：PWMA

2021年，獲認證的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總數達2,326人，如上文所述，行業將需要規劃管道，在畢業生層面上培養人才或吸引更多的轉職人才。要注意的是，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認證流失的一大部分可能是由於從業人員轉至家族辦公室 / 外部資產管理人員領域。隨著香港迅速發展成為亞洲家族辦公室樞紐，這個趨勢仍會持續。

擴大財富管理行業的人才庫方面，可參考2021年6月推出的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認證。⁸³PWMA成員公司的任何員工，不論經驗，只要通過ECF考試，就有資格申請認證。員工獲得所需的前線經驗後，即可獲得正式的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資格。此方法可吸引畢業生、轉職人士及在財富管理後勤部門工作的人才擔任前線職位。

⁸² 金管局，銀行專業資歷架構－私人財富管理 (ECF-PWM)，2021年7月，<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1/20210714e1.pdf>

⁸³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https://www.pwma.org.hk/en/ecf/cpwp/a/>

加強從業員和潛在轉職人士的培訓

HKSI、PWMA和HKIB經常舉辦與財富管理行業有關的專題培訓和研討會。HKSI和HKIB舉辦的多個培訓 / 研討會合資格獲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下的財務資助。⁸⁴

根據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的財務資助計劃，參加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合資格課程的學員可獲資助80%的課程費用，上限為10,000港元。財務資助計劃旨在提高從業員的能力水準，並吸引其他專業人士學習財富管理。財務資助計劃於2020年修訂，擴展資助的合資格範圍，以提升該計劃的成效。

我們的建議

i. 在香港開設更多完善的財富資產管理碩士課程

早在2018年，PWMA和畢馬威在共同發佈的白皮書中提出，「重點推出授課式研究生學位，將香港發展成私人財富管理進修和創新中心」的構想。⁸⁵《家族辦公室報告》亦提出相同建議。金發局建議在本科生和研究生階段開展以實踐為基礎的學習，培養財富管理專業人士。

憑藉香港大學的本科生課程和香港都會大學的研究生課程，我們有機會進一步制定完善的財富資產管理碩士課程，以吸引和培養轉職人才加入私人財富管理行業。

ii. 促進大學與業界的直接合作

應進一步探討《家族辦公室報告》提出的建議，即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與業界合作，檢討有關課程的設計。具體而言，在課程中加入與行業相關的課程，是培養學生對從事金融服務業的興趣的有效方法。此舉類似大學將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格或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相關課程納入課程當中。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之卷一可能是納入商科課程的相關主題之一。⁸⁶該試卷的內容涉及整個證券業的概況，有助學生掌握證券及投資行業的入門知識。試卷的內容結合研究及應用，對有意投身金融業的學生有所裨益。業界的支持亦非常重要，例如推薦或介紹有相關行業經驗的合資格教師，以促進教育機構與業界的合作，為學生提供更多實用和度身訂造的教材。

該專責小組亦應研究如何為學生提供更有系統且協調一致的課外體驗。隨著電子平台的廣泛使用，此舉有望惠及更多學生，而擴展小組互動亦是值得探討的做法。

iii. 促進轉職和海外 / 中國內地人才的吸納

根據《家族辦公室報告》提出的建議，政府和監管機構應與行業和專業協會共同制定一套全面的人才發展培訓計劃。⁸⁷有關培訓應針對金融服務業特定範疇的人才，例如針對企業和商業銀行家的「投資理論與投資組合分析」的證書或文憑課程，或針對股票交易員的「投資風險管理與適當性」課程。

PWMA亦可推廣私人財富管理的ECF，以吸引其他行業的人才。此舉亦有助建立品牌，並吸引海外 / 中國內地的人才來香港擔任廣泛的財富管理職位，包括銷售 / 市場推廣、客戶經理、合規、家族辦公室等。

⁸⁴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https://www.hksi.org/en/development/continuous-learning/wam-pilot-programme/wam-pilot-programme/>

⁸⁵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及畢馬威，《香港 - 未來領先的全球財富管理樞紐》 - 2018年白皮書，2018年9月，<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cn/pdf/en/2018/09/hong-kong-a-leading-global-wealth-management-hub-of-the-future.pdf>

⁸⁶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運作

⁸⁷ 金發局，《齊家有道：以香港為家族辦公室樞紐》，2020年7月，https://www.fscd.org.hk/media/ygrm55sa/fscd_paper_no_45_family_wisdom_a_family_office_hub_in_hong_kong_paper_chi.pdf

附錄

附錄 1 —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主要特色

香港應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議題的有效制度體現於多項條例以及各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行業指引⁸⁸、通告及常見問題中。香港設有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相關的若干條例，包括：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AMLO)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OSCO)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DTROP)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UNATMO)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UNSO)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WMDO)

香港打擊洗錢的規例 / 責任

打擊洗錢制度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2012年4月1日生效，是規管香港打擊洗錢合規制度的主要法規，主要條文載於附表2。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外，於香港的洗錢罪行亦載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⁸⁹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載有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簡而言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和《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的規例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而《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則規管懷疑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的服務條文。

客戶盡職審查(CDD)

打擊洗錢合規和客戶盡職審查責任的主要內容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2，據此，金融機構須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實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該等措施包括：(i)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和資料，核實客戶的身分；(ii)如就客戶而言有實益擁有人，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iii)取得與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業務關係性質相稱的資料，其中可能包括財富或收入的最初及持續來源；及(iv)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識別該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並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在風險較高的情況下，包括：(i)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ii)客戶或其任何實益擁有人被認為是「政治人物」(PEP)，⁹⁰或(iii)因其性質而可能涉及較高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其他情況，則須採取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⁸⁸ 主要指引包括由證監會為持牌法團和相聯實體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證監會打擊洗錢指引）、由金管局為認可機構和儲值設施持牌人發佈的打擊洗錢指引（金管局打擊洗錢指引）、由保險業監管局為經營長期業務的認可保險人和再保險人，以及經營長期業務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持牌保險代理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發佈的打擊洗錢指引（《保險業條例》（第41章）(IO)）。

⁸⁹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規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條與此類似，但適用於販毒。

⁹⁰ 基於公開的或金融機構所掌握的資料。政治人物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獲重要公共職能的個人，包括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資深政治人物；政府、司法或軍事高級官員；國有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以及重要的政黨官員，但不包括該等類別的中層或較低級別的官員。政治人物包括此等人士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以及密切夥伴（與該人士有密切業務關係，或為該人士的利益而設立的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

持續監察客戶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2要求金融機構採納風險為本的方法，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i)不時覆核與客戶相關的客戶盡職審查的文件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ii)對為客戶執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交易符合該客戶的狀況；及(iii)識別和審查複雜、異乎尋常及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

舉報責任

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載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某人（適用於任何人，而不僅限於受規管人士）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屬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是屬於恐怖分子財產，則該人負有舉報責任。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披露所知悉或懷疑或資料或事宜的依據。僱員亦可根據其僱主制定的程序，向適當的人士（洗錢報告主任）披露。

備存紀錄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2，金融機構須備存與其客戶盡職審查、客戶帳戶、通訊和交易相關的紀錄和文件。客戶交易紀錄須在交易完成後備存至少五年，而其他客戶紀錄則須在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存續期間以及業務關係終止後備存至少五年。

建立程序及高級管理層監督

根據金管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和保監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和保險機構應每兩年進行一次機構風險評估，以評估其客戶、客戶來自及所在的司法管轄、其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其產品、服務、交易和交付渠道相關的風險。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同樣要求於國家、客戶、產品 / 服務以及交付 / 分銷渠道風險方面進行風險評。金融機構亦應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2所規定的適當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監察成效，適時強化或簡化程序和管控）。

金管局《打擊洗錢指引》、證監會《打擊洗錢指引》和保監局《打擊洗錢指引》均要求至少由高級管理層⁹¹負責監察，以及委任一名合規主任⁹²與一名洗錢報告主任⁹³。除合規管理安排外，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應包括獨立審計和審查職能、僱員甄選程序及持續僱員培訓計劃。

集團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2規定，在香港註冊的受規管機構如在外地有分行或經營相同並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定義的業務的附屬企業，須實施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於集團內的所有外地分行及附屬企業應用相關規定。金管局《打擊洗錢指引》、證監會《打擊洗錢指引》和保監局《打擊洗錢指引》允許金融機構倚賴其同一金融集團的外地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⁹⁰ 包括在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以及批准如建立或繼續保持高風險的業務關係和第三方付款。

⁹¹ 合規主任應由管理層成員擔任，並全面負責建立和維持認可機構 / 持牌公司的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⁹² 洗錢報告主任應由高層人員擔任，並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檢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9條訂明，有關當局，如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及公司註冊處) 有權對營業場所進行例行檢查，並檢查、複製和查詢有關紀錄或文件，以確定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TCSP)是否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包括附表2)。

附錄2 — 香港專業投資者制度的發展

歷史及框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1)條訂明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

- (a)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1)(a)條）。
- (b) 鼓勵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提供明智的、不偏不倚的和有根據的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1)(e)條）。
- (c) 在顧及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對該等投資或持有的認知水平和專門知識所達程度後，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1)(l)條）。

鑒於該等法定職能，證監會顯然有責任透過中介人積極促進投資者保障。因此，中介人須向其客戶就金融產品提供有根據的意見，並確保該等產品適合其客戶。毫無疑問，投資者保障和市場誠信是影響證監會履行其監管職能（包括有關持牌及註冊人士如何處理與客戶關係的方法）的關鍵。

雖然證監會有法定責任促進投資者保障，但《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該項職能附帶條件並須平衡其他考慮因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1)(l)條訂明，證監會須確保投資大眾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基於這點，《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有關於一個投資者類別（即「專業投資者」）的條文。專業投資者被視為無須獲取《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若干保障，包括免於以下保障：

- (a) 收取與證券、結構性產品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廣告、邀請和文件而其發出並未獲《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及(3)(k)條）；
- (b) 中介人的未獲邀約的造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4(1)及(2)(a)條）；及
- (c) 收到公司、多邊機構與政府以及市政府機關收購或出售或發出證券的要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5(1)及(5)(d)(i)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一詞，乃參照金融中介人、保險公司和政府機構等機構而定，該等機構發展成熟，明顯不像其他較不成熟的投資者需要《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同等保障。該等機構的專業投資者介乎《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所界定的(a)至(i)段的範疇。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所界定的(j)段訂明，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另行制定規則，訂明其他類別人士為專業投資者。該等規則為《專業投資者規則》，適用於其他類型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和個人專業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規則》於2003年4月1日生效，訂明以下四類專業投資者：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法團：獲託付的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港元；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港元或其等值的任何外幣；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擁有的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港元或其等值的任何外幣，或擁有的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港元或其等值的任何外幣；及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由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港元或其等值的任何外幣的個人全資擁有。

就《專業投資者規則》而言，「有聯繫者」就任何個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或任何子女，「投資組合」指證券，由香港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外國受規管銀行發行的存款證，以及由保管人持有的款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證監會就持牌人或註冊人與專業投資者的互動而調整其有權對持牌人或註冊人施加的監管規定。該等調整主要由《操守準則》規定。於2003年，《操守準則》第15.1段放寬持牌人或註冊人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遵守第15.5段訂明的若干監管規定，即：

- (a) 就有關客戶的資料而言，須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亦須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
- (b) 就客戶協議而言，須與客戶訂立協議書及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
- (c) 就委託帳戶而言，在為該客戶進行未經該客戶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必須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且必須解釋該項授權及該項授權必須每年確認一次；
- (d) 就為客戶提供資料而言，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及代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和其他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且在為客戶進行交易後，須盡快向該客戶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以及須向客戶提供關於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於2003年，《操守準則》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a)至(i)段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訂明的機構專業投資者與《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的其他類別專業投資者區分。持牌人或註冊人與機構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毋須遵守前段所述的規定。然而，與其他類別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經過評估及合理地信納客戶對有關產品及市場有豐富的知識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後，方可獲豁免遵從該等規定。評估過程要求持牌人或註冊人顧及下列因素：

- (a) 該客戶以往曾買賣的投資產品種類；
- (b) 其交易的頻密程度及所涉金額（可接納的最低數目為每年進行40宗交易）；
- (c) 該客戶的交易經驗（可接納的最短期間為在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達兩年）；及
- (d) 該客戶對在相關市場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的認知。

此外，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

- (e) 向該客戶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尤其須指明今後將不會向其提供哪些資料，以及其保留不再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 (f) 向該客戶取得經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客戶已知悉該等事項，並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及
- (g) 實施將進行的年度工作的程序，以確保該客戶仍為專業投資者，並選擇繼續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豁免為專業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根據《操守準則》第15.2段，與機構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自動獲豁免遵從《操守準則》第15.4及15.5段訂明的責任。

《操守準則》第15.4段訂明以下施加予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責任，除非獲得豁免：

- (a) 須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但上述豁免不適用於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 (b) 須確保所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
- (c) 須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
- (d) 須訂立協議書及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
- (e) 須披露與交易相關的資料；
- (f)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為該客戶進行未經該客戶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須先向該客戶取得書面授權；
- (g) 須解釋該項書面授權；
- (h) 須披露因應在委託帳戶下為客戶進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及
- (i) 須確保複雜產品交易的合適性，提供有關複雜產品的充分資料及提供警告聲明。

《操守準則》第15.5段訂明以下施加予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責任，除非獲得豁免：

- (a) 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和有關其僱員及其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
- (b) 為客戶完成交易後，須盡快向該客戶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及
- (c) 須向客戶提供關於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儘管彼等自動獲豁免遵從《操守準則》第5.5段訂明的責任，彼等僅在合理地信納法團專業投資者就有關產品及市場符合第15.3A(b)段所載的以下規定時，方可獲豁免遵從第15.4段訂明的責任。

- (a) 法團專業投資者就投資決定設有合適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
- (b) 負責代表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具備充分的投資背景；及
- (c) 法團專業投資者透過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

達成該等規定後，與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且希望獲豁免遵從《操守準則》第15.4段的持牌人或註冊人，須遵從第15.3B段所載的以下規定：

- (a) 向該客戶取得經簽署的同意聲明書；
- (b) 向該客戶詳盡說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一事的後果（即持牌人或註冊人獲得的監管豁免），以及該客戶享有隨時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及
- (c) 述明該客戶是就某特定產品及市場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並告知該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的權利。

持牌人或註冊人須每年確認該客戶繼續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規定。

與個人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無權獲豁免遵從《操守準則》第15.4段訂明的責任，但有權獲豁免遵從《操守準則》第15.5段訂明的責任，前提是該人達成第15.3B段的各項規定（如前段所述）。

附錄3 — 《操守準則》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段落 | 描述 |
|-----------------|---|
| 於全球金融危機前普遍適用的段落 | |
| 第5.1段 |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
| 第5.2段 | 經考慮.....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持牌人或註冊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
| 第5.3段 | 持牌人或註冊人就衍生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確保其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
| 於全球金融危機後採納的段落 | |
| 第5.1A段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時，應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 (2010年6月4日生效) |
| 第5.5段 | 持牌人或註冊人就複雜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確保 — (a) 複雜產品交易在所有情況下都適合該客戶 (b) 提供有關於複雜產品的主要性質、特點和風險的充分資料，讓客戶能夠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該項複雜產品 (c) 以清楚及顯眼的方式提供警告聲明 (2019年4月6日生效) |
| 第6.3(i)段 | 客戶協議應載有[以下]條文： 「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2017年6月9日生效) |
| 第8.3條及第8.3A條 |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客戶分銷投資產品.....[其]應在訂立交易前或在訂立交易時向該客戶提供以下資料： (a) 持牌人或註冊人以何種身分（主事人或代理人）行事 (b) 持牌人或註冊人與產品發行人的聯繫 (c) 披露有關金錢收益及非金錢收益的資料 ⁹⁴ (d) 概括地說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客戶提供費用及收費折扣的條款及細則」 (2014年3月生效) |

⁹⁴ 請參閱附錄6，以了解披露金錢收益及非金錢收益的一般方法的示例。

附錄4 — 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刊發的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通告⁹⁵

| 日期 | 刊法機構 | 主題 |
|-------------|------|--------------------------------|
| 2009年2月23日 | 證監會 | 通函：自我檢測有關履行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監控措施及程序 |
| 2009年6月23日 | 證監會 | 通函：提醒發行商有責任披露信貸掛鈎票據的風險 |
| 2009年9月8日 | 證監會 | 人民幣國債銷售的簡化安排 |
| 2010年5月28日 | 證監會 | 有關投資者分類及專業投資者規定的指引 |
| 2010年9月2日 | 證監會 | 通函：《操守準則》有關衍生產品的規定 |
| 2010年9月3日 | 證監會 |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產品 |
| 2010年12月22日 | 金管局 | 銷售累計期權 |
| 2011年10月31日 | 金管局 | 銷售累計期權的依據「以折扣價購買」 |
| 2012年1月20日 | 金管局 | 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予私人銀行客戶的優化措施 |
| 2012年6月12日 | 金管局 | 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投資產品 |
| 2012年7月17日 | 證監會 | 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 2012年11月19日 | 證監會 | 銷售定息產品 |
| 2014年3月25日 | 證監會 | 銷售複雜的債券及高息債券 |
| 2016年3月31日 | 證監會 | 分銷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 |
| 2016年12月23日 | 證監會 | 有關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 |
| 2016年12月23日 | 證監會 | 有關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 |
| 2018年1月25日 | 證監會 | 在分銷定息及結構性產品方面的合規缺失 |
| 2018年2月8日 | 金管局 | 分銷定息及結構性產品 |
| 2018年7月13日 | 證監會 | 實施經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 |
| 2018年10月18日 | 金管局 | 投資年期與合適性評估 |
| 2018年10月30日 | 金管局 | 銷售及分銷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 |
| 2018年12月7日 | 證監會 | 銷售複雜及高風險產品 |
| 2019年3月22日 | 證監會 | 有關就複雜產品實施額外保障措施的《常見問題》 |
| 2019年6月13日 | 證監會 | 就銷售複雜產品實施監管規定 |

⁹⁵ 該列表並非詳盡無遺

| 日期 | 刊法機構 | 主題 |
|-------------|------|--------------------------------|
| 2019年7月8日 | 金管局 | 有關銷售及分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及相關產品的常見問題 |
| 2019年9月25日 | 金管局 | 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
| 2020年3月27日 | 證監會 | 有關確保合適性和適時向客戶發放資料的重要責任的提示 |
| 2020年12月23日 | 金管局 | 投資者保障措施的《常見問題》 |

附錄5 — 金融機構所用「投資理由清單」示例

| | |
|-----|--|
| R1 | 有關交易與你的目標資產配置相符 |
| R2 | 有關交易將分散你的投資組合 |
| R3 | 有關交易為你提供所期望的行業持倉 |
| R4 | 有關交易為你提供所期望的國家 / 地區持倉 |
| R5 | 有關交易為你提供所期望的貨幣持倉 |
| R6 | 有關交易與你的短期市場觀點相符 |
| R7 | 有關交易與你的對沖目標相符 |
| R8 | 有關交易由你特別要求 |
| R9 | 有關交易符合你對相關資產的看漲 / 看跌觀點以及你對提高收益或資本增益的期望定位 |
| R11 | 有關交易符合你透過對現有持倉進行平倉以實現盈利 / 減少虧損的決定 |
| R12 | 儘管投資風險可能高於其他結構性產品，有關交易允許你在合約期內以你期望的預定價格 / 目標買入 / 賣出全部 / 部分相關資產 |
| R13 | 有關交易金額由你特別要求。有關交易或帳戶僅佔你的估計資產淨值的一小部分 |
| R14 | 有關交易金額由你特別要求。銀行明白，你希望重新考慮CIP參數以配合你於未來數日 / 數星期 / 數月的投資活動 |
| R15 | 儘管產品的年期較長，你就帳戶設有接任計劃 |
| R16 | 銀行明白，你現正計劃將現金 / 資產注入帳戶，以減少錯配 |
| R17 | 銀行明白，你已指定該帳戶進行此類投資 |
| R18 | 銀行明白，你於其他機構擁有其他帳戶以分散你的資產配置 |
| R19 | 該帳戶近期進行了CIP檢討，而CIP檢討中議定的新參數將減少錯配 |
| R20 | 你希望於未來數日 / 數星期 / 數月內重新調整你的投資組合 |
| R21 | 考慮到當日進行的一系列其他交易，錯配將得以解決 |
| R22 | 當前持股的續期及錯配將於結算當前持股後得以解決 |
| R23 | 你明白，儘管該產品 / 證券超出你的投資期，該產品 / 證券在正常市況下於二級市場具有流動性 |
| R24 | 有關交易符合你對沖利率風險的目標 |
| R25 | 有關交易符合你對沖股票風險的目標 |

R26 有關交易符合你對沖貨幣 / 商品風險的目標

R27 有關交易旨在降低投資組合的風險

附錄6 — 披露金錢收益及非金錢收益 — 通常如何作出披露的示例

| 產品描述 | 息差 / 費用 |
|---------|---------------------|
| 定息交易息差 | 最高為交易面值的2% |
| 債券借貸費用 | 最高為向交易對手收取的貸款費用的50% |
| 外匯場外期權 | 最高為期權溢價的60% |
| 外匯結構性投資 | 最高為總收益率的60% |

附錄8 – 本科生實習計劃

人才培訓計劃 - 私人財富管理

PWMA提供人才培訓計劃，其中包括在參與機構（私人銀行）連續兩次暑期實習，該等機構是PWMA的成員。人才培訓計劃向於香港就讀第一至第三年的全日制學生開放。

人才培訓計劃已吸引很多學生關注，申請人數過往三年增加四倍。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學生申請人數 | 368 | 786 | 858 | 1,126 | 1,235 |
| 參與金融機構數目 | 10 | 13 | 16 | 12 | 18 |
| 實際實習人數 | 29 | 50 | 52 | 39 | 52 |

資料來源: PWMA

實際實習人數將取決於參與機構的數目以及實習名額，但申請人的質素將是實習生錄取人數的最主要決定因素。申請人的質素越高，參與並提供實習機會的公司便可能越多。

人才培訓計劃提供連續第二年實習機會，即若公司對第一個階段的表現感到滿意，實習生將有機會於連續兩個暑期在該公司工作。連續第二個實習階段的取錄率介乎58%至73%之間。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實際實習人數 | 29 | 50 | 52 | 39 | 52 |
| 連續第二年實習人數 | 13 | 17 | 21 | 14 | 27 |
| 連續第二個實習階段取錄率 | 45% | 34% | 40% | 36% | 52% |

資料來源: PWMA

第二個階段的取錄率（參與的實習生是否能夠再次獲得取錄）同樣取決於實習生的質素，而其他影響因素包括再次取錄的機會是否較實習生於其他機構或渠道的選擇更具吸引力。

雖然於整個行業的環境下，錄取人數仍然微不足道，但PWMA人才培訓計劃有效增進學生 / 畢業生對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認識，並提升私人財富管理行業作為畢業生首選職業的形象。這點從申請數目按年大幅增加的現象清晰可見。

資產財富管理業暑期實習計劃 - 投資證券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6年為本科生及在職從業員推出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以吸引新人入行，並提升專業能力。

暑期實習計劃是另一個廣受歡迎的實習計劃，以證券及投資行業為重點，所有於香港就讀大學的全日制學生都可參加。參與機構的數目及申請人數過往三年增長一倍。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參與機構數目 | 28 | 25 | 25 | 45 |
| 其中： | | | | |
| 銀行 | 5 | 2 | 0 | 2 |
| 持牌法團 | 20 | 21 | 24 | 41 |
| 受託人 | 3 | 2 | 1 | 2 |
| 申請人數 | 1,053 | 673 | 849 | 2,116 |
| 實際實習人數 | 61 | 55 | 65 | 77 |
| 其中： | | | | |
| 銀行 | 19 | 6 | 0 | 6 |
| 受託公司 | 36 | 49 | 65 | 65 |
| 受託人 | 6 | 0 | 0 | 6 |

PWMA的參與機構為私人銀行，但暑期實習計劃的參與機構大多為持牌法團，但於2020年亦包括兩間銀行和兩間受託公司。暑期實習計劃在2020年改革，放寬要求，擴展至所有大專院校的學生，並涵蓋非本地全日制學生，而這大概是2020年申請人數激增的原因。

情況與PWMA的先導計劃類似，儘管在整個行業環境下暑期實習計劃最終取錄的實習生人數仍然微不足道，暑期實習計劃仍加深了學生對證券和投資行業的認識，也正因如此，更多畢業生有意將證券和投資行業納入職業首選。因此，提升學生的質素無疑是吸引更多公司參與該計劃並提供更多機會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

詞彙表

| | |
|-------------------|---|
| 「認可機構(AI)」 |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定義的認可機構 |
| 「AML」 | 打擊洗錢 |
| 「《打擊洗錢條例》」(AMLO)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
| 「AUM」 | 管理資產 |
| 「BCG」 | 波士頓諮詢公司 |
| 「BFin (AMPB)」 | 香港大學推出的金融學學士(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 |
| 「CDD」 | 客戶盡職審查 |
| 「CFT」 | 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 「《操守準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 「《操守準則》 專業投資者」 | 機構專業投資者、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 |
| 「法團專業投資者」 | 法團專業投資者豁免合適性 |
| 「CPWP」 | 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 |
| 「CRWP」 | 認可財富管理師 |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
| 「ECF」 | 專業資歷架構 |
| 「《家族辦公室報告》」 | 金發局於2020年7月發佈的第45號報告，題為《齊家有道：以香港為家族辦公室樞紐》 |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
| 「轉數快」 | 金管局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 |
| 「金發局」(FSDC) | 香港金融發展局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FSTB)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大灣區」(GBA) | 大灣區 |
| 「HKIB」 | 香港銀行學會 |
| 「金管局」(HKMA)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 |
|--------------------------|---|
| 「金管局 《打擊洗錢指引》」 | 由金管局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2020年9月修訂），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
| 「HKSI」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 「高淨值」(HNW) | 高資產淨值 |
| 「高淨值人士」(HNWI) | 高資產淨值人士 |
| 「保監局」(IA) | 保險業監管局 |
| 「保監局 《打擊洗錢指引》」 | 保監局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及再保險人，以及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 「ID」 | 身分 |
| 「中介機構」 | 通常指已獲牌照/註冊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員 |
| 「IRD」 | 稅務局 |
| 「KYC」 | 認識你的客戶 |
| 「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 「新世代」 | 千禧世代客戶 |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OSCO)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
| 「PEP」 | 政治人物 |
| 「專業投資者」(PI) | 專業投資者 |
| 「專業投資者制度」 (PI Regime) | 專業投資者制度 |
| 「《專業投資者規則》」 |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 |
| 「個人投資公司」(PIC) | 個人投資公司 |
| 「私人財富管理」(PWM) | 私人財富管理 |
|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PWMA) |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
| 「合規科技」(Regtech) | 合規科技 |
| 「RM」 | 客戶經理 |

| | |
|----------------------------------|--|
| 「RWM」 | 零售財富管理 |
|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監會 《打擊洗錢指引》」 | 證監會發佈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2021年9月修訂)), 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SIP」 | 財庫局推出的資產財富管理業暑期實習計劃 |
| 「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 涵蓋中介機構於提供任何金融產品買賣及諮詢服務時應該如何處理客戶事宜的一系列責任。有關責任可能包括認識你的客戶、產品盡職審查、合適性評估、風險披露及記錄投資理據 在香港, 有關責任載於《操守準則》; 在新加坡, 有關責任主要載於新加坡《財務顧問法》 |
| 「合適性框架」 | 管理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及相關豁免的合規制度 |
| 「超高淨值人士」 (UHNWI) | 超高資產淨值人士 |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UNATMO)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
| 「《聯合國制裁條例》」 (UNSO) | 《聯合國制裁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 |
| 「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 (UTE) | 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 |
| 「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 | 財庫局於2017年推出的先導計劃, 旨在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 |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WMDO)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526章) |

致謝

金發局感謝以下公司和組織的行政人員的寶貴意見：

林俊明先生
Samantha Bradley女士
陳澤銘先生
狄勤思先生
何聞達先生
何潤恒先生
徐建紅先生
居嘉敏女士
馬雪文先生
石軒宇先生
曾安業先生
黃慧群教授

金發局的運作由行政總監領導：

區景麟博士
行政總監

此報告由金發局的政策研究團隊妥為準備：

董一岳博士
總監、政策研究主管

陸浩賢女士
高級經理

陳晴臻女士
經理

李恩如女士
經理

梁雋邦先生
經理

何俊文先生
助理經理

施凱凝女士
分析師



關於香港金融發展局

香港金融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特區政府宣布成立，為高層和跨界別的平台，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徵詢業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金融發展局會集中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促進金融業多元化，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和地區中的地位和作用，並背靠國家優勢、把握環球機遇，以鞏固本港的競爭力。

聯絡我們

電郵：enquiry@fsdc.org.hk

電話：(852) 2493 1313

網頁：www.fsd.org.hk